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6 月 6 日心競字第 1060001990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050040422A 號書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與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爭取亞運會參賽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會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條件：符合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 1.基本條件
 - (1)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 2.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 (1)最近三年實際指導之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2)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佳績者。
 - (3)實際指導之選手曾入選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者。
 - (二)遴選方式
 - 1.總教練：由選訓小組委員就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 2.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 五、選手選拔：
 - (一)初選：2017 年 3 月至 8 月辦理 12 場菁英選手排名賽，採其中 8 場成績之積分擇優男、女選手各 12 名參加第二階段培訓(2017.9~2018.1)。
 - (二)複選：2018 年 1 月，參加第二階段培訓之 12 名選手舉行選拔賽，從中遴選男、女各 9 名選手參加第三階段培訓

(2018.2~2018.8)。

- (三) 決選:第三階段培訓之男、女各 9 名選手，移地訓練印尼雅加達亞運比賽球館，參加 5 天 60 局比賽，遴選男、女各 6 名亞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餘為候補選手。

六、 附則

-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8 年亞運會選訓小組討論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審議後行之。
- (三)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會選訓小組通過，送國訓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